（封面）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一、 基金名稱：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七、 本次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 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 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 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成立日後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成立日起第六個日曆日後之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

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
-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3 頁至第 28 頁。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言人姓名：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chen@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網址：www.ch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Ostrum Asset Management

地址：43, avenue Pierre-Mendès-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電話：+33 (0)1 58 19 09 80

網址：www.ostrum.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1 號

電話：(852) 3663 7209

網址：http://www.hsbcnet.com.hk/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電話：(02)2652-6688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俊光、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3
陸、收益分配 28
柒、申購受益憑證 28
捌、買回受益憑證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柒、基金之資產 4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拾參、收益分配 4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5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46
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46
貳拾、本基金之清算 47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47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48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48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訂 48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49
壹、事業簡介 49
貳、事業組織 51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56
肆、營運情形 57
伍、受處罰情形 6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2
壹、基金銷售機構 62
貳、基金買回機構 62
【特別記載事項】 63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3
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4
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65
肆、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8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8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4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126
【附錄四】本基金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130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34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137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152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發布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高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最高總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1:1**	1,000,000,000	新臺幣 100 億	新臺幣 10 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33,083,005.26	**1:30.227 (註)**	1,000,000,000	等值新臺幣 100 億	美元 10 元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方式所取得基金成立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再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06 年 08 月 03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事先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6.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

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百慕達、斯洛維尼亞、白俄羅斯及其他歐元區及歐盟會員國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澳門、蒙古、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哈薩克、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安哥拉、尚比亞、奈及利亞、衣索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加蓬、象牙海岸、坦尚尼亞、喀麥隆、莫三比克、塞內加爾、千里達等)、中東地區（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等國家或地區、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以及中華民國等國內外國家或地區地區。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份之國家或區域，前開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請詳參【附錄四】。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5)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

限制；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①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② 第①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③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④ 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⑤ 第①點至第③點所述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⑥ 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之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9.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有約定到期日之債券基金，以建構投資組合平均到期日不超過六年、信用品質健全的新興市場主權債券為主。

具體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1.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六年到期之基金，透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標的，以買入並主動管理風險策略方式進行操作。此外，本基金將採取較低周轉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相關的買賣調整。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之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六年期)為主，而基金的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愈來愈接近基金契約存續期的到期日而逐年縮減，持續下降的存續時間將使基金投資組合利率敏感度降低，這意味著基金的波動性亦將逐年降低。同時，若無特殊情況下，基金到期屆滿前一年內因持有債券將陸續到期，基金的現金比重將快速提高，以因應基金到期清算的流動性需求。基金的存續期間及現金比例變化如下圖(註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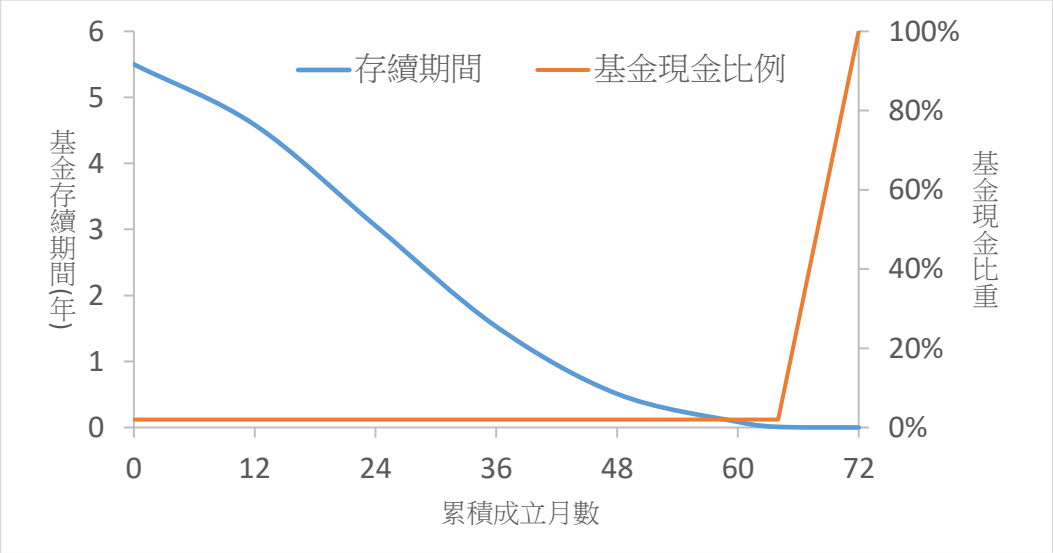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

註1：此為假設之投資組合，並非實際或預測的走勢。

原則上，投資組合持有之債券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亦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及價格損失風險。

2. 市場與信用風險分析

市場及信用篩選乃投資流程中的基石，投資團隊針對新興市場不同國家財政情況、公司營運模式和財務強弱度等進行研究分析與評估，考量包括國家經濟成長動能、經常帳收支狀況、財政收支狀況、流通在外債券餘額、還款期限分布、匯率狀況、貨幣政策方向、政治穩定度、債信評等、發債佔 GDP 或經常帳盈餘比率等指標，並參酌當地與國際市場參與者的行為、退休基金行為的趨勢、跨市場資金流動方向、外資進入一國金融市場的水位等統計分析報告，來進行主權債之信用風險評估；在企業債券風險評估方面，則會綜合考量企業營收成長、現金流量、債務比率、債信評等、債券發行條件等，來進行企業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在類主權債風險評估方面，除上述評估國家風險與企業風險之各因子均將應用於類主權債的風險評估外，仍將綜合考量發行人實際償債能力，以及投資團隊依其實務經驗值，針對政府介入該類國營事業單位之債務清償的可能性與必要性評估。此外，就個別債券特性方面，還需要特別著重於信用品質、流動性、財務結構、債務負擔、特殊事件

風險等進行評價分析，並納入技術線行分析與相對投資價值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篩選出在合理投資風險下相對具投資價值的標的，並進行相關之投資組合配置。

3. 投資組合建構策略

建構流程包含：(1)以嚴謹的篩選方法過濾可投資標的，找尋信用無虞的投資標的；(2)融合質化與量化分析，結合主觀判斷與客觀歷史經驗值，確認相對具有投資價值之標的；(3)注重投資組合風險，將設定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上限，保持類別分散化程度，避免投資組合因集中度過高而產生過高之持有風險，而達到分散不同資產及國家投資風險；(4)以風險控管技巧結合投資理念與投資組合內容，使其趨於一致。

(二) 投資特色

1. 聚焦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及一般公司債，並透過買進持有及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來管理投資組合。
2. 利率風險控管：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六年，約定到期日屆滿即將基金資產清算並返還給基金受益人，故投資組合將以到期日小於六年到期的債券為主要配置，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將隨愈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
3. 信用風險(註2)控管：本基金以主權債及類主權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以期降低投資組合潛在的信用違約風險。此外，基金之投資組合在兼顧收益率與目標到期期間的衡量下採取多元分散配置，以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衝擊；並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內嚴密監控各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變化，避免違約風險。

   註2：信用風險包含債券違約風險、信用利差擴大風險以及債券降評風險
4. 控管匯率風險：本基金以投資以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為主，故不受新興市場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5. 保護既有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在成立日次一營業日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成立日後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買回者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三) 避險操作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及

一般公司債。本基金適合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自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申購人開戶或第一次申購基金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 、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3)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 、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4)法人客戶聲明書

(5)公司章程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2)查證身分資料；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上述「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之日期，未屆滿六年者。**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1. **投資人於募集期間 106 年 5 月 25 日申購本基金 5,000 單位，若該基金於 106 年 6 月 8 日為成立日，投資人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申請買回 2,0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 10.5 元)，因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不收取短線費用，故投資人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 **若投資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 元)，因投資人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10.5*2,500＝26,250
   扣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5*2,500*2%=525(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實際獲取之買回價金：26,250-525=25,725(若有跨行轉帳費須另扣除)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即應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叁(3%)；

(二)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本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6 年 0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1845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且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

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經理公司的投資策略強調基本面分析，在投資標的選擇的策略則特別重視個別國家、區域或所投資公司基本面、經營團隊的經營理念、能力及經驗，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一) 投資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投資部廣泛收集國內外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之資料，掌握個別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相關資訊，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闡明基本環境分析、及持有股票或債券之分析及投資建議，送呈部門主管覆核。

(2) 投資部主管審查研究分析報告認為基本資料、分析建議不具合理性及可靠性，如認為應補充說明或更正時，應送回研究分析人員修正，以作為投資

組合建議及投資決策之依據，其後續作業依投資決定及基金運作之核准作業程序辦理。

(3) 研究分析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其應載明投資標的、投資理由，及投資建議。

(4) 本公司之研究分析會議概分為二類：

① 投資部晨會：

a. 每日早上召開。

b. 內容：如國際重大訊息回顧、總體經濟數據解析、公司訪談分享、產業與個股訊息口頭評析、提出產業看法與討論等。

c. 參加人員：相關權責主管、經理人及研究員。

② 投資部投資決策會：

a. 每月召開乙次，擬定本公司市場展望與市場多空看法，為投資決策之建議並將做成會議記錄。必要時(如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出現重大變化)得召開臨時會。

b. 參加人員：相關權責主管、經理人及研究員。

c. 內容：

(i) 總經分析。

(ii) 債券市場分析。

(iii) 國際股市分析。

(iv)國內股市分析。

(5) 投資分析報告使用效期依投資部「基金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6) 研究分析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2. 投資決定

(1) 基金經理人提出〝投資決定書〞應包含決定投資標的、數量(金額)、投資依據等事項，經複核各項投資比率限制等契約相關規定無誤後，依分層負責表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由交易科執行。

(2) 基金經理人不得有拉抬股價或炒作特定股票之意圖或行為，並應對於投資決議負保密之責。

(3) 運用基金資產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各項規定。

(4)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法令、契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比例投資。

(5) 不得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投資之決定，研究分析報告及相關資料應按時序及基金別記載，並依法建檔保存五年。

(7)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同類型基金作業是否依下列規定執行：

① 同類型基金指股票型基金、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債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組合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②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之經驗。

③ 〝投資決定書〞應依基金別分別製作。

④ 各基金不得對同一個標的，同一日同時作相反投資決定，不得對同一個股進行反向交易。但下列例外不在此限：

a. 因應新法令規範或契約規定而執行調節者。

b. 大額申贖超過 5%，因而執行調節者。

c. 上述狀況需提出書面報告，經投資部主管與總經理同意後使得為之。

3. 投資執行

(1) 交易人員依據核定之〝投資決定書〞委託國外顧問公司執行交易，於確認交易成交後，編製〝基金投資執行表〞及〝交易明細表〞，並將交易明細表送交基金會計人員。

(2) 每筆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根據顧問公司執行結果，編製〝基金投資執行表〞負責確認成交紀錄，並提供基金經理人各項投資執行結果及差異原因。

(3) 基金經理人及交易人員於決定及執行基金之投資時，應受下述規定之限制：

①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增進基金經理人風險意識及投資技巧，減少決策錯誤之損失，有關投資停損之決定及執行，應依本公司相關風險控管辦法辦理。

② 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③ 除經受益人申請買回或因基金一部分或全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基金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4) 交易執行應注意風險分散，交易量並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5) 執行交易之紀錄應載明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期間。

4. 投資檢討

(1)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檢討投資決策之執行績效，並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根據實際結果與投資決策作比較，並填寫基金經理人檢討報告，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2) 投資檢討之報告應建檔存查，並保存五年。

(3) 基金投資標的損失達內部規範之上限時，基金經理人應就該標的投資決策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 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相關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1) 確認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並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並將檢討報告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檢討之報告應建檔存查，並保存五年。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房昫

2. 學歷：University of Utah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3.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固定收益投資科經理 2016/09~迄今

4. 經歷：

經歷	期間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全權委託部經理人	2012/07 ~ 2016/09

5.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房昫	2022/06/01~迄今
殷祺	2020/12/07~2022/05/31
蔡佳如	2020/07/29~2020/12/06
殷祺	2019/03/07~2020/07/28
鍾相彰	2017/08/03~2019/03/06

(五)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有。

2.如有，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防火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交易方式及交易分配之公平性原則，並完善建構的投資決策過程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對於其所管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贖回之交易、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等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等因素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3)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應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並檢視其操作是否有差異及差異原因是否合理，並由授權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4)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委託之國外投資顧問為 Ostrum Asset Management，隸屬全球第 15 大*之資產管理集團 -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NIM)。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Ostrum Asset Management 規模逾 3,245 億歐元。旗下主要投資策略包含固定收益、歐洲股票、客戶投資解決方案(Investment and clients solution)、波動管理與模組投資(Seeyond)、新興市場、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六大投資專才，服務機構法人、企業、保險、零售等不同投資方案。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固定收益團隊具有逾 30 年的豐富投資經驗，管理資產約 2,395 億歐元。投資團隊內容堅強，投資組合經理人平均具有 22 年業界經驗。研究團隊遍及歐、美、亞，在地研究更為深入。固定受益投資團隊共享研究資源，並與研究團

隊密切交流，發掘最佳投資機。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相信，主動式投資管理可以在低效率的固定收益市場中找出良機。側重由下而上的個股選擇，結合由上而下的總經元素，配合縝密的投資組合建置與控管，以主動式的管理，謹投資於高信念的標的。藉由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

依據當地法令與投資限制，Ostrum Asset Management 將會持續提供投資建議給基金，並依市場情況之變化，建議基金經理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投資顧問也會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基金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每年也會不定期提供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Cerulli Quantitative Update: Global Markets 2017 ranked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formerly Natixi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 the 15th largest asset manager in the world based on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s of December 31, 2016.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0.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5 點所稱各基金，第 8 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一)第 1 點、第 7 至第 8 點、第 11 至第 17 點、第 19 至第 21 點及第 23 點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點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2) 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三】。

(二)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括持有外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本基金將使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合約，以便連結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三)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前述七、(二)之說明。

(四)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為代表，GNMA、FHLMC、FNMA發行房屋抵押擔保證券，由於獲美國政府之保證或債信支持，深受全球固定收投資者之喜好。其後，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就是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主權債券，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同業公會所制定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主權債、類主權債，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小，但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二)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三) 貨幣避險風險：

本基金擬就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期能規避匯率風險，但可能因匯率避險方向及比例之程度，不表示能完全規避匯率風險。然以一籃子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之風險在於一籃子貨幣指數與新臺幣兌美元之間的差異，當新臺幣貶值相對小於一籃子貨幣貶值幅度或一籃子貨幣升值相對新臺幣升值幅度低或貶值時，則將產生損失。上述匯率避險交易，可能會增加該基金運作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若該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而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

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 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三)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四) 投資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一般金融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如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

(五)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六)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若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

(七)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特性及風險：不動產證券化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2. 價格風險：當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將連帶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格。故不動產市場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當利率變動時，投資人可能在衡量不動產與其他標的的相對吸引性後，在投資標的比重進行調整。另，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投資標的價格，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意願。

(八)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

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九)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之風險:

1. 主權債及類主權債是由政府機構或其下屬事業單位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其違約風險雖較一般公司債券為低，但各國經濟情況與債務負擔程度不一，個別國家仍有可能因為經濟惡化、外匯準備不足或技術性因素干擾，以致無法順利償付到期債務，故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仍有違約風險可能。
2. 當債券市場出現恐慌或大幅下跌時，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一)從事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債券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二)從事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選擇權賣方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消之風險。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之風險：

(一)反向型 ETF：

1. 價格風險：反向型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

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二)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一般分成兩種：第一種作多型槓桿 ETF，即市場上升時，該 ETF 日報酬率須為標的指數日報酬的兩倍以上。第二種反向型槓桿 ETF，即該 ETF 日報酬為追蹤標的指數日報酬的負兩倍以上。由於槓桿型 ETF 為了增加其與連結標的市場波動度，當預期的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淨值。

(三)ETF 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十一、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暫不擬出借有價證券。但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之風險、或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及流動性問題。

(二) 借入有價證券：本基金不得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交易，故無此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一)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二) 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系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本基金將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惟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發行人違約風險，此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三)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四) 投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五)「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

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六)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陸、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2.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一) 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

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檢附買回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手續費)為之。

(三)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乘以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三) 至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3%)； • 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一、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二、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 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 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列各平台查詢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V	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註)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註)：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合併、本基金之募集公告等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二)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前述一、(一)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12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
股票	股票-上市	0	0.00
	股票-上櫃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小計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上市上櫃債券	4,169	97.58
	未上市未上櫃債券	0	0.00
	不動產低抵押債券（MBS）	0	0.00
	小計	4,169	97.58
基 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43	1.0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60	1.42
合計（淨資產總額）		4,272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債券標的-投資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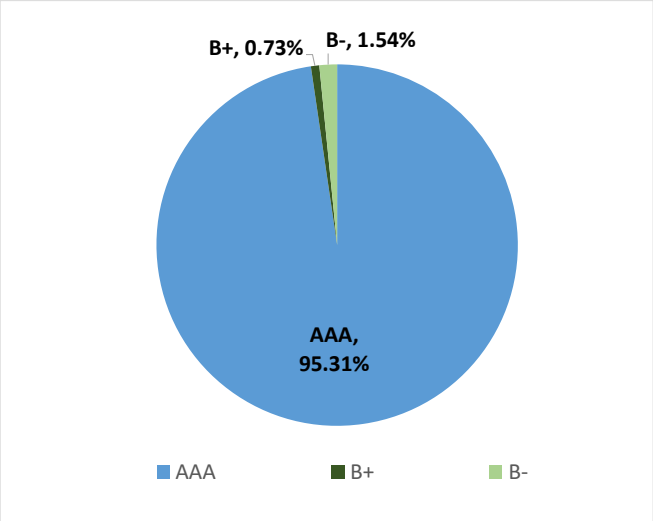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12 年 6 月 30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T 2.75 07/31/23	德國	2,595	60.75
T 0.125 07/15/23	德國	1,476	34.56
NGERIA 6.375 07/12/23 REGS	英國	47	1.09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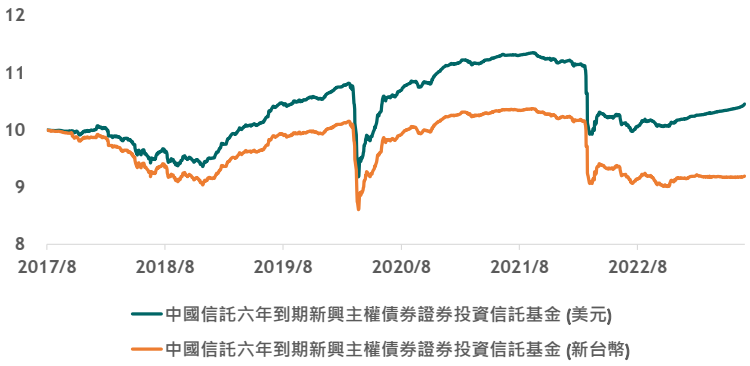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112/6/30，本基金成立日：106/08/03。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類型	107	108	109	110	111
報酬率(%)	新臺幣	-7.22	9.58	2.15	-0.19	-10.56
	美元	-4.94	12.16	4.49	0.59	-9.07

資料來源：Lipper，111/12/31。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報酬率(%)＼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8月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0.12	0.46	0.15	-6.36	-0.63	NA	-8.09
美元	1.39	2.54	3.71	-1.06	10.12	NA	4.54

資料來源：Lipper，112/6/30。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2.13	0.72	0.72	0.72	0.7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參【附錄六】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1年 1月 1日 至12月31日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0	412,877	0	412,877	0	0	0%
	BNP Paribas SA	0	393,262	0	393,262	0	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0	292,840	0	292,840	0	0	0%
	Barclays Bank PLC	0	176,647	0	176,647	0	0	0%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0	125,838	0	125,838	0	0	0%
112年 1月 1日 至6月30日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Limited, London	0	931,496	0	931,496	0	0	0%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0	521,369	0	521,369	0	0	0%
	Wells Fargo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418,743	0	418,743	0	0	0%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0	183,770	0	183,770	0	0	0%
	Societe Generale	0	29,719	0	29,719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CTBC 6 Year Maturity Emerging Market Sovereign Bond Fund)。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信託契約第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六之說明)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故無上市與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4 點說明。)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違約債券之評價將參考會計師建議之指標進行評估並採保守原則，或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辦理。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國外債券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致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

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 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

序。

貳拾、本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訂(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3 月 3 日。(87 年 4 月 24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6/01/06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6/08/03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106/08/11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6/12/07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107/06/01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107/07/09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
107/10/24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108/01/19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4/01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7/23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08/10/08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07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
109/04/3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09/08/2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5/1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台中分公司:

(1)核准設立日期為 108 年 9 月 5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對外營業。)

(2)營業項目: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其他重要紀事：

1.101 年 11 月 9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505,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8.6%。

2.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8978 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02 年 6 月 25-26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 1.4%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唯一股東。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5.105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7.109年12月11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2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12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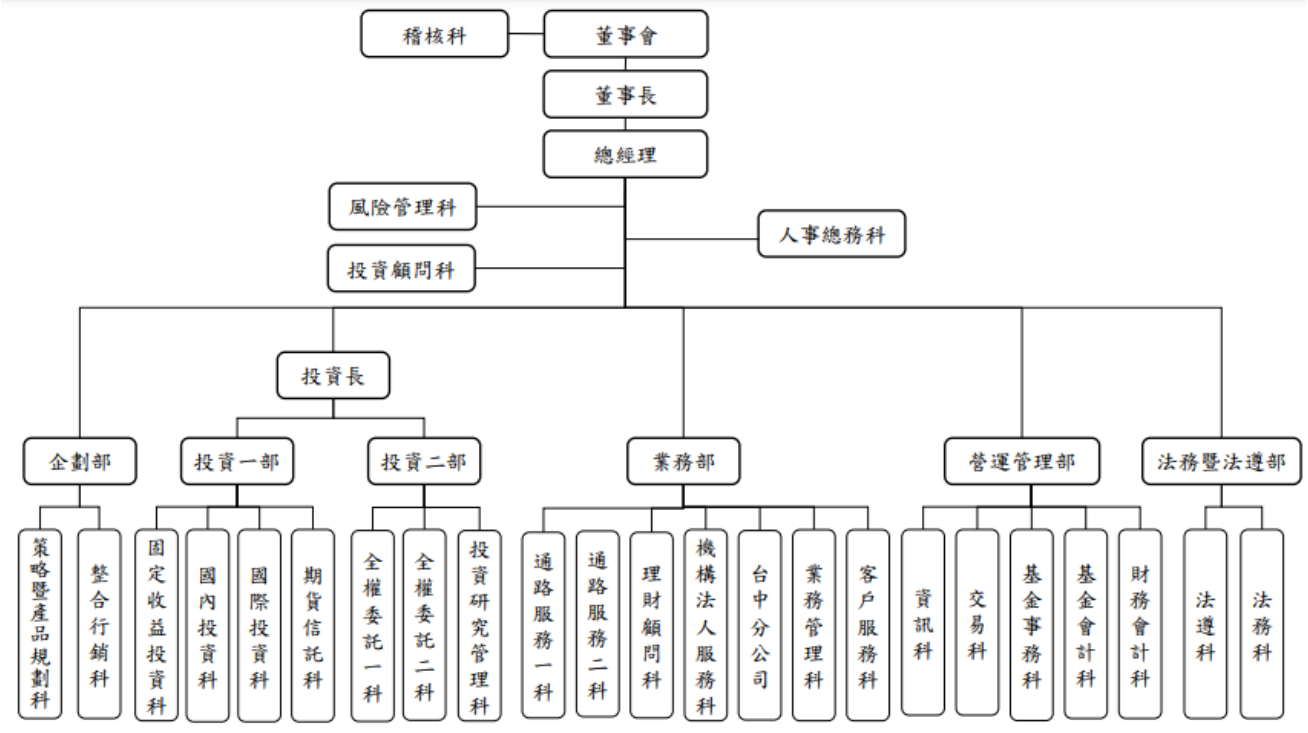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部門	部門職掌	人數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4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3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2(兼職)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3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9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固定收益及期貨信託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22
投資二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19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及業務管理等相關功能業務。	43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47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2 年 7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代理總經理	陳正華	112.07.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無
業務部主管		107.05.07				
營運管理部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遵部主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法務科主管(兼任)		111.01.01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兼任)		111.08.01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期貨信託科主管(兼任)		111.08.01				
投資二部主管	蘇詠智	111.08.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科主管(代理)	朱競禹	112.06.01	0	0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 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無
企劃部主管	黃伊芃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 行銷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無
投資顧問科主管(兼任)		106.10.26	0	0		
稽核主管	張菁芬	108.05.28	0	0	密西根大學應用經濟系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全球稽核管理處協理	無
風險管理科主管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管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整合行銷科主管	周惠慈	111.01.01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碩士 匯豐銀行經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管(代理)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管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主管(代理)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 協理	無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通路服務一科主管(兼任)		112.07.01	0	0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業務管理科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	楊嘉蕙	112.06.01	0	0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主管(代理)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基金會計科主管	盛羚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財務會計科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部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科主管	劉哲維	108.01.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科主管	張家智	112.03.22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張勝原	109.01.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基金經理人	無
國際投資科主管	葉松炫	110.01.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無
國內投資科主管	張圭慧	111.03.15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國世	110.11	3 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美國)銀行-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春克	110.11	3 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松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茹惠	110.11	3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劍橋大學經濟系博士畢業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副教授 英國國家學術院-研究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嘉憶	110.11	3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0.11	3年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彩券(股)公司-監察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2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名稱	關係說明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濕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天公伯疼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世界夢公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翼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制作空間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92.03.14	2,281,342,964.50	25,652,139,401.00	11.2443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新臺幣	96.06.14	23,205,743.30	445,758,951.00	19.21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5.10.05	10,686,318.15	139,990,640.00	13.1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5.10.05	7,097,474.25	81,643,601.00	11.5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A	美元	105.10.05	27,175.51	355,576.43	13.08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B	美元	105.10.05	22,486.01	260,777.55	11.6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NB	新臺幣	109.08.31	295,561.03	2,856,495.00	9.6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NB	美元	109.12.08	11,098.81	103,078.79	9.29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6.08.03	33,966,658.53	312,183,789.00	9.1909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6.08.03	12,166,751.21	127,181,772.99	10.4532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7.06.01	3,853,645.13	42,481,540.12	11.0237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B	美元	107.06.01	444,792.68	3,895,162.31	8.7573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人民幣	107.06.01	114,773,058.64	1,303,256,523.24	11.3551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人民幣	107.06.01	4,660,274.13	42,575,653.44	9.1359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7.07.09	12,307,376.30	170,201,199.00	13.83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	美元	107.07.09	128,868.13	1,739,900.98	13.50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新台幣 A	新臺幣	109.02.07	175,185,328.15	1,596,702,735.00	9.1144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2.07	7,794,986.92	69,300,781.05	8.8904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A	人民幣	109.02.07	21,299,206.90	194,300,417.49	9.1224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新臺幣	107.10.24	436,716,000.00	7,735,948,798.00	17.71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新臺幣	107.10.24	486,657,000.00	4,470,170,381.00	9.19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19	2,886,290,000.00	103,485,623,970.00	35.854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19	2,186,790,000.00	78,712,214,012.00	35.9944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4.01	525,098,000.00	16,975,402,646.00	32.3281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10,305,000.00	289,449,957.00	28.0883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	新臺幣	108.07.23	146,066,000.00	5,033,809,506.00	34.4626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525,106,000.00	18,935,102,559.00	36.0596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510,381,000.00	16,439,236,507.00	32.2097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480,964,000.00	15,799,772,966.00	32.8502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49,222,000.00	2,063,333,614.00	41.9189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新臺幣	110.01.27	3,236,349,000.00	37,791,018,191.00	11.68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10.01.27	8,258,000.00	262,703,799.00	31.8120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新臺幣	110.01.27	26,440,000.00	824,105,575.00	31.1689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9.04.30	4,492,832.10	45,253,880.00	10.07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9.04.30	4,411,105.51	38,381,887.00	8.7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NB	新臺幣	109.04.30	3,191,931.58	27,775,971.00	8.7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4.30	56,366.12	543,934.13	9.65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09.04.30	66,354.49	553,083.83	8.34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09.04.30	43,808.48	365,232.25	8.3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澳幣 B	澳幣	109.04.30	374,427.79	3,043,298.16	8.1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澳幣 NB	澳幣	109.04.30	130,633.96	1,062,524.42	8.13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9.08.25	1,149,593,010.85	14,523,770,112.00	12.63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元	109.08.25	31,065,897.49	371,933,688.36	11.97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新臺幣	110.05.20	1,348,590,000.00	18,667,505,080.00	13.84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5.21	167,009,000.00	2,471,331,527.00	14.80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9.09	295,880,000.00	4,779,111,251.00	16.15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新臺幣	111.1.18	674,497,000.00	8,185,602,141.00	12.1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臺幣 A	新臺幣	110.12.06	28,358,248.04	306,026,143.00	10.791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臺幣 B	新臺幣	110.12.06	13,285,475.09	138,128,337.00	10.3969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臺幣 NB	新臺幣	110.12.06	7,455,846.85	77,621,679.00	10.4108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A	美元	110.12.06	3,161,993.22	30,407,667.13	9.616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B	美元	110.12.06	1,010,376.79	9,357,484.89	9.261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美元 NB	美元	110.12.06	543,117.31	5,035,429.81	9.271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1.05.05	22,355,497.29	228,019,048.00	10.20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1.05.05	6,617,499.45	65,412,181.00	9.88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1.05.05	9,450,568.92	93,409,832.00	9.88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1.05.05	1,170,640.04	11,317,385.87	9.67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1.05.05	366,630.86	3,434,837.90	9.37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1.05.05	352,181.71	3,299,074.13	9.37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6.22	66,253,000.00	1,020,217,824.00	15.40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8.18	35,478,000.00	551,300,418.00	15.54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新臺幣	112.1.17	42,437,313.12	433,355,645.00	10.2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新臺幣	112.1.17	43,897,519.12	443,707,698.00	10.107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新臺幣	112.1.17	21,666,703.70	219,002,545.00	10.107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元	112.1.17	1,409,804.12	14,017,252.26	9.942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元	112.1.17	1,530,232.53	15,058,696.87	9.840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元	112.1.17	653,978.38	6,435,664.40	9.8408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2.5.17	41,856,000.00	653,271,095.00	15.6100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七】

伍、受處罰情形

近二年無受處罰情形。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0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已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加入自救會(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並由自救會律師確認已完成加入程序，待自救會後續進行協商及/或訴訟程序。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基金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貳、基金買回機構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所訂定之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國世

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世 陳國世 簽章

總經理：張浴澤 張浴澤 簽章

稽核主管：張菁芬 張菁芬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姚玉娟 姚玉娟 簽章

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 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 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 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 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 擬定盈餘分配案。 11.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 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 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5. 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6.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 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2. 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之授信以外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個別授信以外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1.適用人員：基金經理人。

2.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4.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2)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 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 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因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為避免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資產價值，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5條規定修訂。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刪除)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金管會發佈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五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三十六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本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約即為終止。		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將明訂於公開說明書爰修訂文字。另因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將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前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二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計價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依金管會證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3%。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六頁至第十項，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同上。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權單位且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各類型受益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十六項	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	配合實務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2.增訂本基金應配合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外匯存款專戶。 3.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但書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另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25 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修正。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	第八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五款	書內容者。	第五款	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對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揭露時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因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酌修部分文字。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另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刪除)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本基金不分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收益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二)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三)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四)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二)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三)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四)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一)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六)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款	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3.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份之國家或區域，前開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機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3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 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5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入前述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號令修訂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九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九項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第九項 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依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1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二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相關投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資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修文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之範圍。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第(七)至第(八)款、第(十一)至第(十七)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 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叁(3%)； (二)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訂基金保管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單等方式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比例及另依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另依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條文。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證之換發。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爰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以下略)	第一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購金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公告。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間，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明訂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處理程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價幣別給付之。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	本基金信託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先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4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 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標準。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間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爰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 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其後條次調整。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正發布第 5 點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

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

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2022 年 2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事使得全球通膨進一步惡化，各國央行持續調升基準利率來應對通貨膨脹，新興市場的通膨自 2022 年下半年走緩，顯示各國央行調升利率的效果逐漸顯現，整體而言，新興市場外匯存底龐大，高額外匯存底不僅可抵禦外在波動，對外債的償債能力亦提供保障。

展望 2023 年，預期在通膨受控下，新興市場央行貨幣緊縮的空間有限，然而聯準會仍可能持續小幅度調升利率，並維持高利率一段時間，2023 年轉為寬鬆貨幣政策的空間不大，對體質較弱的新興市場經濟體衝擊增加。中國宣布將於 2023 年 1 月開放邊境，取消針對入境人員的新冠檢疫隔離要求，這是中國自該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放鬆限制的最大動作之一，官方將重心轉向推動經濟復甦，加上通膨進一步走緩，預估未來中國人行仍有降息的空間，同時中國政府也釋出了逆轉房地產調控的措施，可望穩定房市、改善房地產行業的資產負債狀況，進一步在房市復甦的同時，帶動經濟增長。2022 年在俄烏戰事及聯準會大幅調升利率下，新興市場債市大幅修正，評價也來到相對合理的水準，利差及殖利率具吸引力，預期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注意，預估全年趨勢為新興市場投資級優於高收益。

至民國 112 年 6 月底止，本基金實際投資標的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簡要說明如下。

▶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年度	2020	2021	2022
經濟成長率	-2.8%	5.9%	1.9%
消費者物價指數	1.2%	4.7%	8.0%
失業率	8.1%	5.4%	3.6%
經常帳占 GDP 比例	-2.9%	-3.6%	-3.9%
3 個月利率	0.24	0.21	4.77
匯率(DXY)	89.68	95.67	103.52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 國家經濟概況

根據 IMF 報告，聯準會為對抗通膨、實施激進的升息計畫，預計 2022、2023 兩年美國經濟成長可能放緩。對美國經濟政策的年度評估中，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估值為 2.0%，2023 年的 GDP 預估值為 1.4%，然而從前次 2022 年 10 月的 1.0% 預估值上修，主要由優於預期的消費力道及投資帶動，受惠於就業市場持續復甦，2024 年 GDP 成長率則預估為 1.0%。

3. 主要產業概況

(1)資訊科技業：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金融產業：預期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美國總體經濟環境轉好，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的敏感度高，美國經濟走勢總體上將向有利於銀行業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0	2021	2022
最高價	102.82	96.88	114.11
最低價	89.68	89.44	94.79
收盤價(年度)	89.68	95.67	103.5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2,525	2,405	27,686	24,060	NA	NA	13,094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36,338	33,147	30,051	30,049	29,096	30,049	955.2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2.91	NA	26.51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美國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就其規定定期向證交所等有關單位報告，此證券法被公認為全球主要市場最嚴格的法規。例如紐約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合約，所有簽署合約的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或董事、處置財產或擁有子公司之股份致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發行新股份、減資、合併、發放股利、股票分割及任何與其發行之證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未來重大發展之新聞稿公佈，需於新聞稿發佈十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另如上市公司之庫藏股(Treasury Stock)有所變動時，需於變動當季結束後十天內報告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係透過聯合資訊系統(Consolidated Tape System)將交易資料及發行公司所呈報之重大訊息交由證券商及新聞機構播出。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 綜合指數。
4.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6：00。
5.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附錄四】本基金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相關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系列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

項次	國家	IMF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相關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Global)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CEMBI Broad)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指數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1	Afghanistan 阿富汗	V			
2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V			
3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V			
4	Angola 安哥拉	V	V		
5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卡及巴布達	V			
6	Argentina 阿根廷	V	V	V	
7	Armenia 亞美尼亞	V	V	V	
8	Aruba 阿魯巴	V			
9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V	V	V	
10	Bahrain 巴林	V	V	V	
11	Bangladesh 孟加拉	V			
12	Barbados 巴貝多	V	V	V	
13	Belarus 白俄羅斯	V			
14	Belize 伯利茲	V			
15	Benin 貝寧	V			
16	Bhutan 不丹	V			
17	Bolivia 玻利維亞	V	V		
18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V			
19	Botswana 波次維那	V			
20	Brazil 巴西	V	V	V	
21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V			
22	Bulgaria 保加利亞	V			
23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V		V	
24	Burundi 布隆迪	V			
25	Cabo Verde 維德角	V			
26	Cambodia 柬埔寨	V		V	
27	Cameroon 喀麥隆	V			
2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V			
29	Chad 查德	V			
30	Chile 智利	V	V	V	V
31	China 中國	V	V	V	V
32	Colombia 哥倫比亞	V	V	V	V
33	Comoros 科摩羅	V			
34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V	V	V	
35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V	V		
36	Croatia 克羅地亞				
37	Czech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V	V
38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V			
39	Djibouti 吉布提	V			
40	Dominica 多米尼克	V			
41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V	V	V	V

項次	國家	IMF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相關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Global)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CEMBI Broad)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指數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42	Ecuador 厄瓜多爾	V	V	V	
43	Egypt 埃及	V	V	V	
44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V	V	V	
45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V			
46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V			
47	Eswatini 史瓦帝尼	V			
48	Ethiopia 埃塞俄比亞	V	V		
49	Fiji 斐濟	V			
50	Gabon 加彭	V	V		
51	Georgia 喬治亞	V	V	V	
52	Ghana 迦納	V	V	V	
52	Grenada 格瑞納達	V			
53	Guatemala 瓜地馬拉	V	V	V	
54	Guinea 基尼	V			
55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V			
56	Guyana 圭亞那	V			
57	Haiti 海地	V			
58	Honduras 洪都拉斯	V	V	V	
59	Hong Kong 香港			V	
60	Hungary 匈牙利	V	V	V	V
61	India 印度	V	V	V	
62	Indonesia 印尼	V	V	V	V
63	Iraq 伊拉克	V	V	V	
64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V			
65	Israel 以色列			V	
66	Jamaica 牙買加	V	V	V	
67	Jordan 約旦	V	V	V	
68	Kazakhstan 哈薩克	V	V	V	
69	Kenya 肯亞	V	V		
70	Kiribati 吉里巴斯	V			
71	Korea 韓國			V	
72	Kosovo 科索沃	V			
73	Kuwait 科威特	V	V	V	
74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V			
75	Lao P.D.R. 寮國	V			
77	Lebanon 黎巴嫩	V	V		
78	Lesotho 賴索托	V			
79	Liberia 賴比瑞亞	V			
80	Libya 利比亞	V			
82	Macau 澳門			V	
83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V		V	
84	Malawi 馬拉威	V			
85	Malaysia 馬來西亞	V	V	V	V
86	Maldives 馬爾地夫	V	V		
87	Mali 馬里	V			
88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V			
89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亞	V			
90	Mauritius 模里西斯	V		V	
91	Mexico 墨西哥	V	V	V	V

項次	國家	IMF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相關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Global)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CEMBI Broad)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指數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92	Micronesia 密克羅西尼亞聯邦	V			
93	Moldova 摩爾多瓦	V		V	
94	Mongolia 蒙古	V	V	V	
95	Montenegro 黑山	V			
96	Morocco 摩洛哥	V	V	V	
97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V	V		
98	Myanmar 緬甸	V			
99	Namibia 納米比亞	V	V		
100	Nauru 諾魯	V			
101	Nepal 尼泊爾	V			
102	Nicaragua 尼加拉瓜	V			
103	Niger 尼日	V			
104	Nigeria 奈及利亞	V	V	V	
105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	V			
106	Oman 阿曼	V	V	V	
107	Pakistan 巴基斯坦	V	V		
108	Palau 帛琉	V			
109	Panama 巴拿馬	V	V	V	
110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幾內亞	V	V	V	
111	Paraguay 巴拉圭	V	V	V	
112	Peru 秘魯	V	V	V	V
113	Philippines 菲律賓	V	V	V	V
114	Poland 波蘭	V	V	V	V
115	Qatar 卡達	V	V	V	
116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共和國	V			
119	Romania 羅馬尼亞	V	V		V
120	Russia 俄國	V			
121	Rwanda 盧安達	V	V		
122	Samoa 薩摩亞	V			
123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與普林希比	V			
124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V	V	V	
125	Senegal 塞內加爾	V	V		
126	Serbia 塞爾維亞	V	V		V
127	Seychelles 塞席爾群島	V			
128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V			
129	Singapore 新加坡			V	
131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V			
132	Somalia 索馬利亞	V			
133	South Africa 南非	V	V	V	V
134	South Sudan 南蘇丹	V			
135	Sri Lanka 斯里蘭卡	V	V		
136	St. Kitts and Nevis 聖基次和尼維斯	V			
137	St. Lucia 聖露西亞	V			
138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V			
139	Sudan 蘇丹	V			
140	Suriname 蘇利南	V	V		

項次	國家	IMF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相關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 Global)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CEMBI Broad)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指數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141	Syria 敘利亞	V			
142	Taiwan 臺灣			V	
143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V	V		
144	Tanzania 坦尚尼亞	V		V	
145	Thailand 泰國	V		V	V
146	The Bahamas 巴哈馬	V			
147	The Gambia 甘比亞	V			
148	Timor-Lest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V			
149	Togo 多哥	V		V	
150	Tonga 東加	V			
151	Trinidad and Tobago 特里尼和托巴哥	V	V	V	
152	Tunisia 突尼西亞	V	V		
153	Turkey 土耳其	V	V	V	V
154	Turkmenistan 土庫曼斯坦	V			
155	Tuvalu 圖瓦魯	V			
156	UA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V	
157	Uganda 烏干達	V			
158	Ukraine 烏克蘭	V	V	V	
159	Uruguay 烏拉圭	V	V	V	V
160	Uzbekistan 烏茲別克斯坦	V	V	V	
161	Vanuatu 瓦努阿圖	V			
162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V	V	
163	Vietnam 越南	V	V	V	
164	West Bank and Gaza 約旦河西岸	V			
165	Yemen 葉門	V			
166	Zambia 尚比亞	V	V	V	
167	Zimbabwe 辛巴威	V			

資料日期：IMF 2023/04、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EMBI Global)、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CEMBI Broad) 2023/06。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基金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彥任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政府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證券－按市價計算(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 4,028,999,665	96.68	4,256,448,645	96.21
1,448,146,003元及1,325,623,152元)(附註二)				
銀行存款(附註五)	75,510,967	1.81	108,474,557	2.45
應收利息	65,657,810	1.58	60,483,235	1.37
應收遠期外匯合約款(附註二及七)	-	-	5,516,560	0.12
資產合計	4,170,168,442	100.07	4,430,922,997	100.15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3,983,874	0.09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121,531	0.05	2,265,411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424,311	0.01	452,681	0.01
應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附註二及七)	54,570			
其他應付費用	113,000	0.01	75,000	-
負債合計	2,713,421	0.07	6,776,966	0.15
淨資產	$ 4,167,455,021	100.00	4,424,149,031	100.00
淨資產				
本分配收益型淨資產－台幣	$ 311,616,598		389,878,811	
本分配收益型淨資產－美元	USD 125,504,622.35		USD 146,777,508.8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本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數－台幣	34,061,990.53		35,181,223.63	
本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12,317,888.63		13,090,804.0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本分配收益型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台幣	$ 9.1485		10.3293	
本分配收益型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	USD 10.1937		USD 11.21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世　　總經理：張溶澤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組合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111.12.31	金額 110.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110.12.31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12.31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12.31
債　券：							
亞塞拜然							
SOIAZ 4.75 03/13/23 EMTN	XS0983465127	$ 45,882,819	43,001,186	0.15	0.15	1.10	0.97
巴林							
BHRAIN 6.125 08/01/23 144A	US05674BAC88	30,721,512	29,199,659	0.07	0.07	0.74	0.66
巴西							
EMBRBZ 5.696 09/16/23 REGS	USG30376AB69	107,695,106	101,528,276	1.66	0.76	2.58	2.29
GGBRBZ 4.75 04/15/23 REGS	USG3925DAB67	30,592,845	29,057,609	0.51	0.23	0.73	0.66
GGBRBZ 5.893 04/29/24	USG24422AA83	-	211,685,620	-	3.47	-	4.79
PETBRA 6.25 03/17/24	US71647NAM11	61,860,880	59,958,942	0.36	0.29	1.48	1.36
		200,149,831	402,222,447			4.79	9.10
中國大陸							
BCHINA 5 11/13/24	US06120TAA60	-	150,871,734	-	0.17	-	3.41
SINOCE 6 07/30/24	XS1090864528	-	112,073,614	-	0.57	-	2.53
		-	262,945,348			-	5.94
哥倫比亞							
BANBOC 5.375 02/19/23 REGS	USP09252AC47	137,825,335	128,247,204	0.90	0.90	3.31	2.90
ECOPET 4.125 01/16/25	US279158AK55	-	28,220,817	-	0.08	-	0.64
ECOPET 5.875 09/18/23	US279158AC30	137,624,965	132,376,614	0.25	0.25	3.30	2.99
		275,450,300	288,844,635			6.61	6.53
埃及							
EGYPT 5.875 06/11/25	XS1245432742	-	114,233,434	-	0.27	-	2.58
EGYPT 6.125 01/31/22	XS1558077845	-	97,449,971	-	0.14	-	2.20
		-	211,683,405			-	4.78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111.12.31	金額 110.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110.12.31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12.31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12.31
迦納							
GHANA 7.875 08/07/23	XS0956935398	$ -	41,762,612	-	1.01	-	0.94
克羅埃西亞							
CROATI 5.5 04/04/23 REGS	XS0908769887	215,110,758	204,847,297	0.47	0.47	5.16	4.63
匈牙利							
REPHUN 5.375 02/21/23	US445545AH91	92,255,737	87,330,660	0.31	0.19	2.21	1.97
印尼							
INDON 3.375 04/15/23 REGS	USY20721BD05	192,418,013	28,580,510	0.50	0.08	4.62	0.66
INDON 3.75 04/25/22	USY20721BC22	-	83,944,727	-	0.20	-	1.90
PERTII 4.3 05/20/23 REGS	USY7138AAE02	208,010,626	196,354,630	0.42	0.42	4.99	4.44
		400,428,639	308,879,867			9.61	7.00
印度							
BHARTI 5.35 05/20/24	USN1384FAB15	-	164,126,799	-	0.55	-	3.71
EXIMBK 4 01/14/23 EMTN	XS0872917660	30,698,174	28,457,844	0.13	0.13	0.74	0.64
ONGCIN45/807/ 15/24	XS1079848369	-	103,445,133	-	0.47	-	2.34
VEDLN 6.375 07/30/22	US92241TAK88	-	41,224,318	-	0.15	-	0.93
		30,698,174	337,254,094			0.74	7.62
哈薩克							
DBKAZ 4.125 12/10/22	XS0860582435	-	113,470,297	-	0.32	-	2.57
摩洛哥							
OCPMR 5.625 04/25/24 REGS	XS1061043011	215,302,080	208,262,582	0.95	0.95	5.17	4.71
蒙古							
MONGOL 8.75 03/09/24 REGS	USY6142NAA64	119,095,451	122,286,793	0.67	0.67	2.86	2.76
墨西哥							
PEMEX 4.875 01/18/24	US71654QBH48	255,614,925	244,374,772	1.01	0.82	6.13	5.5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111.12.31	金額 110.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110.12.31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12.31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12.31
馬來西亞							
PETMK 7.875 05/22/22	USY68856AB20	$ -	56,844,801	-	0.20	-	1.28
奈及利亞							
NGERIA 6.375 07/12/23 REGS	XS0944707222	45,713,311	42,984,156	0.30	0.30	1.10	0.97
阿曼							
OMAN 3.875 03/08/22	XS1575874471	-	69,546,204	-	0.25	-	1.57
羅馬尼亞							
ROMANI 6.75 02/07/22	US77586TAA43	-	83,572,574	-	0.15	-	1.89
俄羅斯							
LUKOIL 4.563 04/24/23	XS0919504562	-	143,337,285	-	0.33	-	3.24
RUSSIA 4.5 04/04/22	XS0767472458	-	139,636,517	-	0.25	-	3.16
VEBBNK 5.942 11/21/23 REGS	XS0993162683	16,211,981	205,576,097	0.61	0.61	0.39	4.65
		16,211,981	488,549,899			0.39	11.05
沙烏地阿拉伯							
KSA 2.875 03/04/23 REGS	XS1694216687	91,637,585	-	0.13	-	2.20	-
突尼西亞							
BTUN 5.75 01/30/25	XS1175223699	-	74,357,065	-	0.35	-	1.68
土耳其							
GARAN 5.875 03/16/23 REGS	XS1576037284	61,592,878	55,522,327	0.40	0.40	1.48	1.25
TURKTI 4.875 06/19/24	XS1028951264	-	27,318,677	-	0.20	-	0.62
YKBNK 5.85 06/21/24	XS1634372954	-	80,642,695	-	0.60	-	1.82
		61,592,878	163,483,699			1.48	3.69
千里達及托巴哥							
TRITCB 4.375 01/16/24 REGS	USP93960AF25	121,256,065	113,804,791	0.73	0.73	2.91	2.5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彙)

民國一一一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111.12.31	金額 110.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12.3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110.12.31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12.31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12.31
烏克蘭							
UKRAIN 7.75 09/01/25	XS1303921487	$ 14,222,103	54,331,657	0.15	0.15	0.34	1.23
美國							
B 0 04/20/23	US912796V482	181,890,547	-	0.01	-	4.37	-
T 0.125 07/15/23	US91282CZY98	659,253,976	-	0.04	-	15.82	-
T 1.625 05/31/23	US912828W697	182,070,850	-	0.02	-	4.37	-
T 2.75 07/31/23	US912828V610	638,104,444	-	0.06	-	15.31	-
		1,661,319,817	-			39.87	-
南非							
ESKOM 5.75 08/06/23	XS0958072240	-	71,296,904	-	0.25	-	1.61
SOAF 4.665 01/17/24	US836205AQ75	136,335,689	131,311,241	0.30	0.30	3.27	2.97
		136,335,689	202,608,145			3.27	4.58
債券合計		4,028,999,655	4,256,448,645			96.68	96.21
銀行存款		75,510,957	108,474,557			1.81	2.4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62,944,389	59,224,829			1.51	1.34
淨 資 產		$ 4,167,455,021	4,424,148,031			100.00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世　　總經理：張浴澤　　會計主管：盛羚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424,148,031	106.16	4,870,198,836	110.08
收入:				
利息收入	200,863,463	4.82	230,610,151	5.21
其他收入	5,080,675	0.13	6,951,790	0.16
收入合計	205,944,138	4.95	237,561,941	5.37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25,427,684	0.61	27,963,932	0.63
保管費(附註五)	5,085,546	0.12	5,592,777	0.13
會計師費	113,000	-	110,000	-
費用合計	30,626,230	0.73	33,666,709	0.76
本期淨投資(損)益	175,317,908	4.22	203,895,232	4.6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51,193,254)	(6.03)	(347,589,445)	(7.86)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76,555,753)	(6.64)	(20,833,899)	(0.47)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七)	(31,549,950)	(0.76)	12,460,391	0.2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49,972,731)	(8.40)	(154,849,902)	(3.50)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七)	477,260,770	11.45	(139,133,182)	(3.14)
期末淨資產	**$ 4,167,455,021**	**100.00**	**4,424,148,031**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世　　總經理:張淙澤　　會計主管:盛羚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本基金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主權債及類主權債為主要投資標的，透過買進持有及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來管理投資組合，基金之投資組合在兼顧收益率與目標到期期間的衡量下採取多元分散配置，以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衝擊，本基金以投資以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為主，故不受新興市場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之資產及負債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先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實際成交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本基金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編製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示美元對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0.7080及27.6900。

(三)債券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

應收即期外匯款凡指已購入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借方，交割日記入貸方。應付即期外匯款凡指已出售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貸方，交割日記入借方。

(五)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上述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合約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帳列應付遠期外匯合約款。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六)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項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直接調減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收入減項。

(七)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中，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損益之金額，列為損益平準，其目的在使基金若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 13,774,475	29,765,178
外幣存款	61,736,492	78,709,379
	$ 75,510,967	**108,474,557**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按每年3.00%之比率，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按每年0.6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2.保管費

本基金對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12%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費　　用：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1年度	110年度
中信投信	經理費	$ 25,427,684	27,963,932

2.負　　債：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 2,121,531	2,263,411

3.關係人持有本基金發行之受益憑證：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1.12.31	110.12.31
台灣人壽	持有本基金之帳面金額	$ 4,163,583,212	4,423,653,068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

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12.31		110.12.31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USD 9,500,000	$ (54,579)	USD 11,400,000	5,516,560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匯兌損益分別為損失31,549,950元及利益16,111,200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評價損益帳列於未實現匯兌損益分別為損失54,579元及利益5,516,560元。該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紀錄，遠期外匯交易評價產生為未實現利益時，帳列「應收遠期外匯合約款」項下，評價產生為未實現損失時，帳列「應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金融工具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工具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台幣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多數具有活絡市場，預期皆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就最適當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時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趨勢時應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份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5,352,100	30.7080	4,156,392,288	158,744,713	27.6900	4,395,641,103

註1：單一外幣資產或負債換算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10%者列示。

註2：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　　話：(02)2652-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986,580,718	66	694,512,961	5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 341,170,123	23	315,956,636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及七)	86,285,243	6	76,508,711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897,288	1	8,230,098	1
應收帳款－淨額	11,902,046	1	9,512,74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121,506,988	8	91,086,415	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6,835,906	8	274,835,378	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13,647,557	1	310,914	-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24,995	-	116,426	-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及六(十))	53,716,758	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40,648	-	26,28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十二))	2,846,860	-	2,736,413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六(十二)及七)	40,005,535	3	23,021,964	2	流動負債合計	544,785,574	37	418,320,476	32
流動資產合計	1,255,575,091	84	1,078,534,476	8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852,718	-	-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七)及六(三))	36,273,584	2	31,675,31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2,718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八)及六(四))	18,842,939	1	302,943	-	**負債總計**	545,638,292	37	418,320,476	32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21,517,679	1	22,709,499	2	**權　　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184,747,850	12	164,581,215	13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06,000,000	20	306,000,000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382,052	16	219,268,972	1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57,083,399	10	155,967,36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81,799,701	5	44,497,933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426,435,751	28	373,017,679	29
					權益總計	971,318,851	63	879,482,972	68
資產總計	**$ 1,516,957,143**	**100**	**1,297,803,4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6,957,143**	**100**	**1,297,803,44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六(十七)及七)	$ 1,596,616,291	100	1,330,335,81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及七)	987,775,083	62	871,632,950	66
營業利益	608,841,208	38	458,702,86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2,570,770	-	1,014,290	-
其他收入(損失)	(48,558,423)	(3)	(1,460,0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459,148)	(1)	4,754,094	-
利息費用	(22,794)	-	(52,1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69,595)	(4)	4,256,23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4,371,613	34	462,959,092	3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117,935,862	7	89,941,413	7
本期淨利	426,435,751	27	373,017,679	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435,751	27	373,017,679	2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13.94		12.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5,967,360	26,054,126	184,438,068	672,459,554
本期淨利	-	-	-	373,017,679	373,017,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017,679	373,017,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43,807	(18,443,8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5,994,261)	(165,994,26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55,967,360	44,497,933	373,017,679	879,482,972
本期淨利	-	-	-	426,435,751	426,435,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435,751	426,435,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01,768	(37,301,7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715,911)	(335,715,9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16,039	-	-	1,116,03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7,083,399**	**81,799,701**	**426,435,751**	**971,318,8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 章)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國世　　(簽 章)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 底）